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尹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07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尹庠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應更正為「基於他人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不法使用，造成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犯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行為：」應更正為「分別為下列行為，而各該遭詐款項，再遭詐欺集團以轉帳或提款方式隱匿犯罪所得」，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吳尹庠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保管款收據」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
02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03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
04 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5 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
06 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
07 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
08 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
09 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1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
13 列為第1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2 3. 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
23 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24 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25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修正為
2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再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31 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

01 條第3項)。

02 4.因按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及審
03 理時自白犯行，更已繳回犯罪所得等情形，綜合考量整體
04 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
05 利於被告，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06 處。

07 (二)按刑法第13條所稱之故意本有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
08 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之別，條文中「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9 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至於
10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1 違背其本意者」則屬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
12 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
13 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
14 生。按教唆幫助與幫助教唆，均為犯罪之幫助行為，應適
15 用從犯之規定處罰(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115號判決參
16 照)。又教唆之幫助與幫助之教唆及幫助之幫助，均屬犯
17 罪之幫助行為，仍以正犯構成犯罪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
18 28年7月25日28年度民刑事庭會議決議(三)要旨參
19 照)。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
20 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
21 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
22 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介紹黃宏崑
23 將其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
24 予他人，並遭用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使正犯得以此隱
25 匿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然並不同於被告有向
26 各該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
27 與詐欺被害人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亦未參與隱匿犯罪
28 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之行為，且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
29 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自應論以幫助
30 犯。被告介紹黃宏崑提供帳戶，屬對於幫助犯之黃宏崑予
31 以助力，使黃宏崑易於實行幫助犯行而為「幫助幫助

01 犯」，不因而免除其幫助行為之責任。被告應屬基於幫助
02 黃宏崧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幫助
03 犯，亦僅成立幫助犯。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知悉該
04 詐欺集團之人數、詐欺方式而犯詐欺取財等事由，自無從
05 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責，附此
06 敘明。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9 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漏論以幫助
10 一般洗錢罪，容有未洽，然此與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
11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法條，已
12 保障其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13 (四)被告以單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5 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6 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7 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
18 時均自白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
20 減之。

21 (五)爰審酌：被告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
22 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
23 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困難，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
24 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所為於法有違，復考量其犯後
25 終能坦認犯行，繳回犯罪所得，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
26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損害金錢數額，兼衡被
27 告於準備程序時自陳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及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0 準。

31 三、沒收

01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沒收自
04 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5 合先敘明。

06 (二)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取得報酬新
09 臺幣200元，且業已繳回，爰應宣告沒收。至於其餘匯入
10 黃宏崧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
11 項，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
12 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3 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
14 有因本案獲得其他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5 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賴宥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958號

18 被 告 吳尹庠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尹庠可預見無故收購、租賃或借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存摺、
25 提款卡及密碼者，極可能係計畫以該等金融帳戶來收受詐欺
26 所得款項，藉此隱匿真實身分並提高檢警追緝難度，竟仍基
27 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8 幫助犯意，竟受「小胖」之委託以代價新臺幣（下同）2000
29 元，向黃宏嶽（另案判決確定）約定租用其所有華南商業銀
30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年，租金為新臺幣（下同）4萬
31 元。於民國109年6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北區文心路與崇德路

01 路旁，黃宏崧將其前開銀行帳戶之存簿，按吳尹庠指示交付
02 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另於同年月23日23時許，吳尹庠委由不
03 知情之林修全（另為不起訴處分），在臺中市東海大學附近
04 麥當勞，向黃宏崧拿取前開銀行之提款卡後，於當日晚間在
05 臺中市○區○○路000號超級巨星KTV交付與吳尹庠。吳尹庠
06 取得前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後，交付與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7 成員。

08 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銀行帳戶後，分別為下列行為：

09 （一）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臉書上刊載可提供幫忙搶
10 單、下單賺取回饋金服務之廣告，廖怡婷見前開廣告後陷於
11 錯誤，即按廣告上之說明下載APP後註冊儲值，並於同年7月
12 24日匯款5萬元至前開帳戶內，該網站隨即消失，廖怡婷始
13 知受騙上當。

14 （二）林明億透過友人介紹，而加入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成立之投資
15 理財群組，致使林明億陷於錯誤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投資
16 匯款，於同年7月21日20時57分及21時47分許，分別匯款2萬
17 元及3萬元至前開銀行帳戶，後該該群組消失不見，始知受
18 騙上當。

19 （三）詐欺集團於不詳時間在臉書上刊載可提供幫忙搶單、下單賺
20 取回饋金服務之廣告，林耀信見前開廣告後陷於錯誤，即按
21 廣告上之說明下載APP後註冊儲值，並於同年7月20日匯款5
22 千元元至前開帳戶內，客服帳戶為不明狀態後，林耀信始知
23 受騙上當。

24 （四）蔡易慈透過友人介紹，而加入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成立之投資
25 理財群組，致使蔡易慈陷於錯誤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投資
26 匯款，並於同年7月22日匯款2萬元至前開帳戶內，客服帳戶
27 為不明狀態後，蔡易慈始知受騙上當。

28 （五）詹晉透過友人介紹，而加入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成立之投資理
29 財群組，致使詹晉陷於錯誤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投資匯
30 款，並於同年7月15日21時50分及21時59分，分別匯款1萬元
31 及1萬元至前開帳戶內，後客服帳戶為不明狀態後，詹晉始

- 01 知受騙上當。
- 02 (六)王廷旭透過友人介紹，而加入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成立之投資
03 理財群組，致使王廷旭陷於錯誤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投資
04 匯款，於同年7月21日23時1分許，匯款2萬元至前開銀行帳
05 戶，後該該群組消失不見，始知受騙上當。
- 06 (七)詐欺集團於不詳時間在臉書上刊載可提供幫忙搶單、下單賺
07 取回饋金服務之廣告，賴亮云見前開廣告後陷於錯誤，即按
08 廣告上之說明下載APP後註冊儲值，並於同年7月21日18時34
09 分及24日20時18分，分別匯款2萬元、2萬元至前開帳戶內，
10 後該投資群組關閉，賴亮云始知受騙上當。
- 11 (八)蔡坤翌透過友人介紹，而加入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成立之投資
12 理財群組，致使蔡坤翌陷於錯誤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投資
13 匯款，於同年7月15日12時9分、16日22時51分、23時23分，
14 分別匯款5000元、5000元、1萬元至前開帳戶，於同年7月27
15 日遭封鎖帳號，後始知受騙上當。
- 16 (九)詐欺集團於不詳時間在臉書上刊載可提供幫忙搶單、下單賺
17 取回饋金服務之廣告，羅漳倫見前開廣告後陷於錯誤，即按
18 廣告上之說明下載APP後註冊儲值，並於同年6月23日、7月2
19 1日分別匯款5千元及2萬元至前開帳戶內，另以妻子黃蕙媗
20 帳戶，於同年7月16日、22日匯款1萬元及2萬元至前開帳
21 戶，後該投資群組關閉，始知受騙上當。
- 22 (十)陳欣愉透過友人介紹，而加入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成立之投資
23 理財群組，致使陳欣愉陷於錯誤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投資
24 匯款，於同年6月20日21時17分、7月22日14時39分，分別匯
25 款2萬元、2千元至前開帳戶，後該投資群組關閉，始知受騙
26 上當。
- 27 三、案經廖怡婷、林明億、林耀信、蔡易慈、詹晉、王廷旭、賴
28 亮云、蔡坤翌、羅漳倫、陳欣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
29 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吳尹庠供述 | 坦承提供受小胖委託，向黃宏崧租用帳戶，再將帳戶交付與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
| 2. | 同案被告及證人黃宏崧、林修全供述及證述 | 同案被告林修全向同案被告黃宏崧拿取前開銀行金融卡後，交付與吳尹庠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廖怡婷之證述 | 犯罪事實二（一）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
| 4. | 證人即告訴人林明億證述 | 犯罪事實二（二）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
| 5. | 證人即告訴人林耀信證述 | 犯罪事實二（三）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
| 6. | 證人即告訴人蔡易慈證述 | 犯罪事實二（四）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
| 7. | 證人即告訴人詹晉證述 | 犯罪事實二（五）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
| 8. | 證人即告訴人王廷旭證述 | 犯罪事實二（六）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
| 9. | 證人即告訴人賴亮云證述 | 犯罪事實二（七）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
| 10 | 證人即告訴人蔡坤翊證述 | 犯罪事實二（八）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
| 11. | 證人即告訴人羅漳楡證述 | 犯罪事實二（九）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
| 12. | 證人黃蕙媗證述 | 犯罪事實二（九）配偶羅漳楡以證人黃蕙媗遭銀行帳戶匯款至前開帳戶遭詐騙之事實。 |
| 13. | 證人即告訴人陳欣愉證述 | 犯罪事實二（十）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
| 14. | 對話紀錄（偵6185 | 被告與吳尹庠借用帳戶對話之事實。 |

| | | |
|-----|---|------------------------------------|
| | 第85至117頁) | |
| 15. | 廖怡婷嘉義興嘉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 | 證人廖怡婷匯款5萬元至前開帳戶之事實。 |
| 16. | 廖怡婷與詐欺集團對話 (偵1982號第175至177頁) | 廖怡婷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
| 17. | 立即／預約轉帳明細 (偵1982號第233頁) | 證人林明德匯款至前開帳戶之事實。 |
| 18. | 網路交易明細 (偵1982號第277頁) | 證人林耀信匯款5千元至前開帳戶之事實。 |
| 20. | 對話紀錄 (偵1982號第285至307頁) | 證人林耀信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遭詐騙之事實。 |
| 21. | 對話紀錄 (偵1982號第365頁至381頁) | 證人蔡易慈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遭詐騙之事實。 |
| 22. | 網路交易明細 (偵1982號第385頁) | 證人蔡易慈匯款至前開帳戶之事實。 |
| 23. | 對話紀錄 (偵6185第177頁) | 證人詹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之事實。 |
| 24. | 網路交易明細 (偵6185第179頁) | 證人詹晉匯款至前開帳戶之事實。 |
| 25. | 賴亮云臺灣銀行蘆洲分行資金往來明細、賴亮云臺灣銀行存簿內頁影本 (偵6185第204、205頁、211頁) | 賴亮云於109年7月21日及24日匯款至被告前開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
| 26. | 對話紀錄 (偵6185第213至264) | 賴亮云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之事實。 |
| 27. | 對話紀錄 (偵6185 | 蔡坤翌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之事實。 |

01

| | | |
|-----|--------------------------|--|
| | 第281至285頁) | |
| 28. | 交易明細 (偵6185第299、303、305) | 羅漳倫以自己及妻子黃廷媗帳戶匯款至被告前開帳戶之事實。 |
| 29. | 對話紀錄 (偵6185第317至329頁) | 羅漳倫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之事實。 |
| 30. | 陳欣愉高雄銀行大發分行存簿內頁 | 陳欣愉於109年6月20日及7月22日分別匯款2萬及2千元至被告前開銀行帳戶之事實。 |
| 31. | 被告所有華南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 | 犯罪事實二(一)至(十)證人匯款之前開銀行帳戶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所幫助之詐欺取財犯行，固屬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被告雖可預見且容任他人利用本案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仍難認其就該等詐欺取財犯行之詐術行使方式及內容等亦有預見，故依罪疑唯輕、「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等法理原則，自無從論被告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幫助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2

此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5

檢察官 鄒千芝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許偲庭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